长子县小学入学政策查询

实施主体：长子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40428MB0236267E

政策更新公开发布渠道：长子县人民政府网站

正文：

长子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4〕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统筹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一个不少”入学，积极接纳特殊儿童入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二）坚持就近免试原则。严格执行就近或相对就近原则招收学生，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保障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采取笔试、面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以测试、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招生考试。

（三）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信息，严格招生条件，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加强招生过程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坚持公民同招原则。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统一管理，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三、招生规模及服务区划分

2024年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6周岁学生（2018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各中小学校招生规模及服务区划分如下：

（一）城内公办学校

**1.城内小学招生规模、服务区划分及报名方式**

东方红学校：10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及丹朱镇同福、同富、同旺、同昱、同贺、同新、庆丰、河东、南刘、泊里、背山、鲍庄（以下统称城内12村）等行政村，同时家庭住所在以下范围的学生，具体包括：（1）漳源路以西、南北大街以东、鹿谷街以北区域；（2）南北大街以西区域及河东、背山等行政村。以上学生持户口簿、房产证明、入住证明等到学校报名。

鹿谷小学：10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及城内12村，同时家庭住所在以下范围的学生，具体包括：（1）南北大街以东、鹿谷街以南、漳源路以西区域；（2）漳源路以东区域及泊里、南刘、鲍庄等行政村。以上学生持户口簿、房产证明、入住证明等到学校报名。

东街小学泊里校区：5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城内12村及丹朱镇坝里、乔坡底、王坡底、北刘、西鲍等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同昱小学实验校区：5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城内12村及丹朱镇东上坊、西上坊、南庄、北庄、河北、河西、东寺头、西寺头等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同旺小学：4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城内12村及丹朱镇东上坊、西上坊、南庄、北庄、河北、河西、东寺头、西寺头等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2.城内初中招生规模、服务区划分及报名方式**

长子二中：18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及城内12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漳源中学：6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及城内12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丹朱一中：18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和、丹顺、丹乐、丹祥社区、各行政村及南漳镇各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二）城外公办学校

**1.城外小学服务区划分**

丹朱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大堡头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慈林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南陈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石哲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长子四中小学部服务区以外）。

常张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碾张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鲍店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鲍店二寄恢复为完全小学。

岚水学区：按原定服务区划分，岚水小学恢复为完全小学。

宋村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南漳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鹿谷教育集团南漳校区：南漳村，中漳村，北漳村，南李末村，鹿家沟，漳河神，酒村，东王内等行政村。

色头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赵家庄、柳叶沟户籍学生可安排在城内学校就读。

东方红教育集团草坊分校：草坊、大刘、邓家坪、后窑、马烟、前窑、万户、小张、赵庄、朱坡底等行政村。

横水学校：横水林区管理中心下辖各行政村。

王峪学区：王峪景区管理中心下辖各行政村。

长子四中小学部：石哲镇东村、西村、西汉、慕容、庄乐、王家峪、马家峪等行政村。

以上各学校根据实际招生人数确定办学轨制。

**2.城外初中服务区划分**

长子四中：石哲镇、南陈镇（自愿）、横水林区管理中心、王峪景区管理中心各行政村。

长子六中：宋村镇、南漳镇（自愿）各行政村。

长子七中：原鲍店镇各行政村。

大堡头中学：大堡头镇、慈林镇、色头镇、南漳镇（自愿）、南陈镇（自愿）各行政村。

碾张中学：碾张乡各行政村。

壁村学校：常张乡各行政村。

岚水学校：原岚水乡各行政村。

城外各初中学校根据实际招生人数确定办学轨制。

（三）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学生自愿报名，实际招生数不得超过计划招生数。

明志学校：招收新生（小+初）150人。

翰林学校：招收新生（小+初）120人。

蓝泽学校：招收新生（初中）150人。

四、入学程序

（一）服务区户籍学生入学程序

**1.摸底登记（7月25日前）：**各中小学对本服务区内常住户口、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和小升初学生进行摸底调研和生源情况分析。

**2.信息公布（7月28日—31日）：**各校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咨询方式等信息。

**3.新生报名（8月1日—2日）：**各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学生报名。

小学报名时，需持全家户口簿、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到服务区学校报名。初中报名时，需持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等原件到服务区学校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新生所有证件须在报名学校留存待教育局复审，复审后小学义务教育证（幼儿园籍卡）由学校保管3个月。

**4.县局审核（8月4日—6日）：**县教育部门和县公安部门联合对各类证件（户口簿、幼儿园籍卡或小学义务教育证等）进行审核。

**5.均衡编班（8月28日—31日）：**长子二中、漳源中学、丹朱一中、东方红学校、鹿谷小学、东街小学泊里校区、同旺小学、同昱小学实验校区等学校，由县教育局集中电脑均衡编班，编班过程邀请家长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人员、纪检监察等人员全程参与，接受社会监督。编班结束在各校门口公布结果。其余两轨及2轨以上学校自行电脑均衡编班。

**6.新生入学（9月1日）：**新生正式开学。

（二）非服务区户籍学生入学程序

非服务区户籍学生包括城内购房人员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经商人员子女等，入学要求如下：

1.本县户籍：城内购房人员、签订有规范劳动合同书的城内务工人员（人社局有备案、务工单位缴有社保）、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年审报告）等，其子女申请就读，于8月7日—9日，关注“长子升学报名”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上传报名材料（幼升小见附件1、小升初见附件2）。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根据各学校剩余学位及学生志愿进行摇号派位（摇号办法见附件3）；没摇中号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如查实学生在报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返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外县户籍：在长子县城购房人员、在长子县城内务工且签订有规范劳动合同书（务工单位缴有社保）、在长子县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年审报告）等，其随迁子女申请就读，于8月7日—9日，通过“长子升学报名”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见附件1、2），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根据各学校剩余学位及学生志愿进行摇号派位（见附件3）；没摇中号的学生，将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3.2024年1月1日后变更为城内社区户籍的学生申请就读，于8月7日—9日，通过“长子升学报名”微信公众号，按城内购房条件进行网上报名。

4.外来投资兴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学。为全面创优营商环境，外来投资兴业人员子女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如下程序执行。区别于上述第2条的一般经商人员，外来投资兴业人员主要指的是通过投资来促进某个行业的发展或振兴的，这里包括但不限于对某个项目的投资、对区域的经济发展投资等人员。高层次人才是指县委组织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引进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以上人员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学历证明）、全家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于8月1日—2日向县教育局学教股提出子女就读申请。教育局根据申请人意愿，结合各学校学位情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需求。如意愿学校确实无法容纳，就近安排学校就读。

5.本县籍无规范劳动合同书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城内就读的，8月7日—8日，携带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或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及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城内务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及相关务工佐证材料等到户籍所在地相应学校进行登记（见附件4）。学校对父母亲务工情况进行初审，县教育局联合相关单位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将统筹安排到城内学校就读。

6.本县籍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无年审报告）子女申请就读，8月7日—8日，携带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或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及复印件、父亲（或母亲）申办的营业执照，店铺门面照片等到户籍所在地学校（联校、初中）进行登记（见附件4）。学校对父母亲经商情况进行初审，县教育局联合市场局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将统筹安排到城内学校就读。

7.外县籍无城内购房、无规范劳务合同、非经商等人员的随迁子女申请就读，8月7日—8日，携带户口簿、居住证（登记机构为丹朱派出所，证件办理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前）、小学义务教育证或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教育局学教股报名，审核合格，将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学位安排情况于8月25日在东方红学校东门口统一公布，8月26日—27日新生到接收学校报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各学校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主体责任，组建招生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招生，要督促适龄儿童按要求入学，坚决杜绝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现象。

（二）严格学籍管理。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相关规定，发挥学籍管理对规范招生的基础性作用，严格学籍注册程序和时间。普通中小学学籍注册按照“严格执行计划、规范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逐校逐人审核”的办法进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籍。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到他校“借读”造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缺失、不实及学籍问题，要追究录取学校和“借读”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继续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精准排查，摸清适龄儿童底数，结合招生入学和新学期开学工作，加强开学前后数据比对，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复课学生的去向，建立工作台账，坚持“一人一案”，精准施策，应劝返尽劝返。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进行行政和司法劝导；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教育入学政策。落实好对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五）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工作。各中小学校要扎实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工作。经县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按规定纳入民政部门救助保障范围。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安排随班就读、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送教上门，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安置入学。各学校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根据随班就读的残疾类别和程度，结合其特殊需要给予妥善安置，以每班安排随班就读学生1—2人为宜，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名。规范送教上门制度，切实提高送教服务质量，保障送教服务每周1—2次（偏远地区每周1次）、每次2—4课时，每年送教120课时以上。

（六）规范民办招生。各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九个严禁”要求（严禁提前招生，严禁以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无序竞争，严禁恶性抢夺生源，严禁重复选拔，严禁乱收费，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超班容量，严禁“人籍分离”）。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公告，要报县教育局学教股审核备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公告。

（七）落实“十项严禁”。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十项严禁”要求（见附件6），组织招生工作人员、教师、学生、家长等认真学习，通过微信群、公示栏、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努力营造规范、健康、有序的招生环境。县教育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通举报热线，对违反“十项严禁”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此文件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